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77757995

商标： LUMENUCE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1月14日

原发文编号： 2024异0000088368YYDB

收件人名称： 深圳市万事屋科技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商标异议答辩通知书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77758117

商标： 康宁斯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2月06日

原发文编号： 2024异0000097735YYDB

收件人名称： 新疆振和商贸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商标异议答辩通知书